

# 中華民國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射箭 技術手冊

教育部113年9月20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35711號函核定

教育部114年2月25日臺教授體字第1140005562號函修正

## 壹、協辦運動組織

中華民國射箭協會

理事長：林鴻道

秘書長：林政賢

電話：02-27216182、02-27814593 傳真：02-27813837

會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7樓701室

## 貳、競賽資訊

### 一、比賽日期：

(一)114年 3月 21日(星期五)至 3月 24日(星期一)

(二)競賽期程(暫定)。

競賽期程			
日期	上 午	下 午	備註
03/20 星期四	場地整理	1500 技術會議 1600 裁判會議	報到
03/21 星期五	0830 少年男女子組公開練習二趟 0850 少年男女子組 12M*1、2 局 0930 青少年男女子組公開練習二趟 0950 青少年男女子組2局15M*1、2局 1030 公開男女子組公開練習二趟 1050 公開男女子組 18M*1、2 局 1130 耆老男女子組公開練習二趟 1150 耆老男女子組 18M*1、2 局	1230 少年男女子組公開練習二趟 1250 少年男女子組 12M*3、4 局 1330 青少年男女子組公開練習二趟 1350 青少年男女子組2 局15M*3、4局 1430 公開男女子組公開練習二趟 1450 公開男女子組 18M*3、4 局 1530耆老男女子組公開練習二趟 1550耆老男女子組 18M*3、4 局	
03/22 星期六	各組個人對抗賽： 0830 少年男、女個人練習二趟 0845 少年男、女個人對抗賽(1/16、1/8、1/4、1/2) 1045 青少年男、女個人公開練習二趟 1100 青少年男、女個人對抗賽(1/16、1/8、1/4、1/2)	1230公開男、女個人公開練習二 1245公開男、女個人對抗賽(1/16、1/8、1/4、1/2) 1400耆老男女子組公開練習二趟 1415耆老男、女個人對抗賽(1/16、1/8、1/4、1/2)	

03/23 星期日	各組男女混雙對抗賽： 0830 少年男、女混雙公開練習二趟 0845 少年男、女混雙對抗賽(1/4、1/2) 0945 青少年男、女混雙公開練習二趟 1000 青少年男、女混雙對抗賽(1/4、1/2) 1100 公開男、女混雙公開練習二趟 1115 公開男、女混雙對抗賽(1/4、1/2) 1200 耆老男、女組公開練習二趟 1215 耆老男、女混雙對抗賽(1/4、1/2)	1300 各組混雙獎牌賽 1400 少年男、女個人對抗賽獎牌賽。 青少年男、女個人對抗賽獎牌賽。	金牌賽交互發射
03/24 星期一	各組團體對抗賽 0830 少年男、女團體，青少年男、女團體公開練習二趟 0845 少年男、女團體，青少年男、女團體對抗賽(1/4、1/2) 0945 公開男、女團體，耆老男、女團體公開練習二趟 1000 公開男、女團體，耆老男、女團體對抗賽(1/4、1/2)	1100 各組男、女團體獎牌賽 1230 公開男、女個人對抗賽獎牌賽 耆老男、女個人對抗賽獎牌賽	金牌賽交互發射

二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楠梓運動園區射箭場(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160號)。

三、比賽分組：少年男子組、少年女子組、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、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、耆老男子組、耆老女子組。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- (一)少年男子組：排名賽、個人對抗賽、混雙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。
- (二)少年女子組：排名賽、個人對抗賽、混雙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。
- (三)青少年男子組：排名賽、個人對抗賽、混雙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。
- (四)青少年女子組：排名賽、個人對抗賽、混雙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。
- (五)公開男子組：排名賽、個人對抗賽、混雙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。
- (六)公開女子組：排名賽、個人對抗賽、混雙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。
- (七)耆老男子組：排名賽、個人對抗賽、混雙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。
- (八)耆老女子組：排名賽、個人對抗賽、混雙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。
- (九)混雙對抗賽選手由各隊派男、女各一員出賽。
- (十)團體對抗賽選手由各隊派男、女各三員出賽。

五、戶籍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。

#### 六、年齡規定

(一)少年男女組：限民國101年9月1日至103年8月31日出生者。

(二)青少年男女組：限民國98年9月1日至101年8月31日出生者。

(三)公開男女組：限民國98年8月31日前出生者。

(四)耆老男女組：男子限民國54年8月31日者[滿60歲]。

女子限民國59年8月31日前出生者[滿55歲]。

七、註冊人數：每單位各組限註冊1隊、每隊限註冊選手4名。不可跨組報名。

#### 八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競賽種類：改良弓(有弓窗)。

(二)比賽分為4階段進行，各組分別為排名賽、團體對抗賽、混雙對抗賽及個人對抗賽依序進行比賽。

(三)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最新版本射箭規則及修定條文辦理，均採新積點賽制。

#### 九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比賽距離：耆老組18公尺、公開組18公尺、青少年組15公尺、少年組12公尺。

(二)排名賽比賽箭數：每人每局射6箭，共4局(上、下午各二局)。

(三)個人排名賽：

1. 每局每人每3分鐘(180秒)射6箭，逾時未射出箭：不可補射/不予計分。

2. 採輪流發射一局完畢後，再進入到第二局。

(四)個人對抗賽：

1. 排名賽：各組入選排名賽前32人，依四局之總分排名進行個人淘汰局賽程。

2. 個人賽：各組前32名依對抗表進行淘汰局及決賽局賽程。

3. 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位運動員須於90秒射3箭，採新積點制(每回合分數高者獲得2點、平分各得1點、分數低者0點)先獲得6或7積點為勝者。

4. 依規則之對戰組合採單淘汰賽制進行，1vs32、2vs31、3vs31以此類推分組對抗。

5. 當兩位選手積點均5：5時，將進行加射一箭，如再同分箭時，則測量箭著點至靶心的距離決定勝負。
6. 個人對抗賽於獎牌賽採交互發射，20秒一箭，由排名在前者選擇先射或後射，輪流交互發射。

#### (五)混雙對抗賽：

1. 混雙對抗賽以各單位男、女選手之成員組隊，一單位至多1組男、女選手參賽，一旦進入對抗賽，名單不可更改。
2. 混雙對抗賽之隊伍於排名賽中各單位最優男、女各一位排名成績加總排名，依序錄取前8隊晉入對抗賽。
3. 混雙對抗賽依排定對抗表進行比賽，採新積點制，每回80秒/每一位選手2箭/共4箭為一輪，該輪分數高者獲得2點、平分各得1點、分數低者0點，累計獲得5、6積點為勝隊。
4. 當兩單位積點均為4：4時，將進行每一位加射一箭/40秒。如同分時，則視單位最高分的比較，如最高分同分時，測量最高分箭著點至靶心的距離決定勝負。
5. 混雙對抗賽於獎牌賽採交互發射，每隊80秒，二位選手各射一箭後停錶，換另隊二位選手各射一箭後停錶，共計4箭，交互輪替。

#### (六)團體對抗賽：

1. 排名賽：依個人排名賽中，同一組/隊單位所獲得之團體總分最優前8隊，排定團體賽對抗表進行比賽。
2. 團體成績依照同一組/隊單位最佳3人之個人排名賽成績加總計算排名。
3. 原則上以每組/隊個人排名賽男子及女子前3名進入團體對抗賽：各隊教練可決定進入團體對抗賽名單，一旦進入對抗賽，名單不可更改，若更改則取消該隊晉級下一輪對抗賽之資格。
4. 團體對抗賽採新積點制，每回2分鐘/每一位運動員2箭/共6箭為一輪，該輪總分數高者獲得2點、平分各得1點、分數低者0點，累計獲得5、6積點為勝隊。
5. 依規則之對戰組合採單淘汰賽制進行，1vs8、2vs7、3vs6以此類推分組對抗。
6. 當兩單位積點均為4：4時，將進行每一位加射一箭，每一位選手加射一箭/1分鐘。如同分時，則視單位最高分，如最高分同分時，測量最高分箭著點至靶心的距離決定勝負。
7. 團體對抗賽於獎牌賽採交互發射，每隊2分鐘，三位選手各射一箭後

停錶，換另隊三位選手各射一箭後停錶，共計6箭，交互輪替。

#### 十、競賽規定：

- (一)安全第一，請選手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，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。
- (二)公開練習，於比賽場地早上8點30分開始，各組比賽前練習三趟。
- (三)比賽或練習期間，所有箭未射完畢前，選手不得進入射箭區，違規者取消該選手資格，並以0分計算，同時該場次不得替補。[未在公開練習時間進入練習發射，算下一局分數計算]。

#### 十一、比賽器材：

- (一)由各隊自備弓箭，賽前經裁判檢查合格方可使用。
- (二)如未符合規定，團體賽時取消全隊參賽資格。
- (三)器材說明：
  1. 弓、木弓或竹弓，比賽以單體木弓或單體竹弓為主，不得使用竹、木片層壓、弓臂與弓身連結、組合式弓。
  2. 弓長度、磅數弓弦材質不限。
  3. 不得加反曲弓稍[一體成型的材質可以彎成弓稍，不可加成]、裝置各型瞄準器，亦不得在弓窗或其他地方刻畫點線以供瞄準用。[弦線不得加裝叻釦輔助瞄準用]
  4. 竹或木不分開、不分段、一體木或一體竹片原則下所製弓具，允許在握把處以木或竹加強弓身結構。
  5. 箭：箭桿以箭竹取材，箭頭長釘材質不限，比賽禁止使用刀片式或三角型箭頭，箭尾不可裝貼羽毛或其它材料，箭尾槽不得使用塑膠製品。(每支箭在箭尾註記序號或英文名字縮寫，如附圖一)
  6. 箭頭之長釘連接箭竹之前端不得黏貼膠布或其他材質。
  7. 弓箭可塗彩具原住民特色之圖騰或彩繪。

#### 十二、競賽規則：

- (一)參賽選手進入準備線及射箭區時，一律攜帶箭及箭袋，限6支比賽箭，未攜帶箭袋不得下場比賽。
- (二)檢錄組唱名3次，選手進入準備線上等待(需攜帶6支箭及箭袋)。
- (三)射場指揮口令：
  1. 2聲哨音響~選手就發射線預備，10秒後方可從箭袋取箭。
  2. 1聲哨音響~選手開始射箭，須於180秒內射完6箭。
  3. 3聲哨音響~選手停止射箭。依據射場指揮口令前往看靶計分→拔箭

→回置弓位置。

- (四)計分員如尚未登錄箭值時，選手嚴禁碰觸箭桿及靶紙。如選手觸碰箭桿，該箭值以無效箭計。
- (五)選手於發射線前腳不得踩線。
- (六)參賽選手於發射線上請穿著原住民服裝(可不戴頭飾，或以布條替之)，未穿著者不得下場比賽。服裝長短不拘，著標準運動服裝禁止穿著牛仔衣褲及迷彩衣褲，必須穿著全包覆式鞋亦可出賽，比賽場地內禁止穿拖鞋、涼鞋、赤腳等。惟須全隊統一服裝及配件，否則不得下場比賽。
- (七)經計分員紀錄箭值分數，核對分數無誤後，請參賽選手在計分表以藍筆親筆簽名以示確認。(分數塗改未經裁判以紅色原子筆簽名更正視同無效0分計算)
- (八)比賽箭靶與靶架：如附圖二及附圖三之說明。

#### 參、管理資訊

- 一、競賽管理：在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- 二、技術人員：
  - (一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(含召集人)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遴派，委員由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機關至少1人。
  - (二)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就各直轄市(縣市)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。
- 三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- 六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
#### 肆、會議

- 一、技術會議：訂於114年3月20日(星期四)下午3時，於高雄市楠梓運動園區射箭場(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160號)舉行。
- 二、裁判會議：訂於114年3月20日(星期四)下午4時，於高雄市楠梓運動園區射箭場(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160號)舉行。

附圖一



附圖二：為求比賽之公平性，比賽個人、團體、混雙排名賽與對抗賽一律採環形山豬分數靶進行賽事



圖示二：

1. 靶墊：

(1)含9塊一體成型之方形發泡靶心，尺寸為44\*44\*14.5公分(正負2公分)。

(2)可排列組合成國際標準規格之132\*132公分(正負4公分靶面)。

(3)搭配不同硬度組合之pe發泡靶心，無膠合。

(4)各面間的溝槽為4.5公分(正負2公分)

(5)木製或鐵製外框。

2. 靶紙約90\*70公分。

3. 靶紙中心高度130公分

